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年度報告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度報告（「**年度報告**」）。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年度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年度報告內出現無意文書錯誤。年度報告第238頁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的股東資料*」以下段落的內容應為（修訂以下劃線表示）：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獲取的資料，本公司12.24%的已發行普通股由公眾人士持有，故已遵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發的上市手冊第723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度報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保持不變。本澄清公告為對年度報告之補充，應與其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力書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謝力書（主席）及範欽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紹莉；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首席獨立董事）、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